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470號

債權人 洪頌凱

債務人 琦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翰翊

債務人 黃瑞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林翰翊並非發票人及背書人，故債權人對其之聲請駁回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